

新文化

No.62

雙月刊

MAR. 2026



目錄

MENU

董事長的話	03
謝資政接任台日關係協會會長	05
長工會尾牙	07
時事評論	
15% 關稅的代價，台灣換到的是機會還是束縛	10
一邊喊國安一邊擋預算：藍白多次封殺總預算的矛盾	14
從日本解散眾議院談台灣雙首長制與國會解散	19
打房未歇土方卡關「全流向管理」上路後的土方之亂	23
林子揚	
新文化基金會執行長暨中山大同 台北市議員參選人	27
大稻埕文化薪傳	28

工作隊招新

各位讀者好

我們是新文化基金會，目前我們正在徵學生工作隊的夥伴，只要對政治參與、社會議題有興趣熱忱的，不管就讀什麼校系，都歡迎你的參與。

我們工作隊就像是一個跨校的大社團，結合各校志同道合的朋友藉由各種活動進行交流，科系不限，畢竟政治參與是憲法所賦予，每個人都有參與的權利。工作隊的內涵有舉辦一年一度的營隊，還有新文化教室會請不同的老師們來跟我們分享政治上的議題或是他們的專長，另外我們會發行刊物，有興趣的大家也可以一起寫稿討論時事。

請有興趣的朋友們

可以幫我們掃下面條碼填寫表單
或是直接私訊我們 instagram、FaceBook

我們會盡快與你們聯絡喔！



加入新文化

董事長的話

在今日台灣社會，部分年輕人選擇以長期依賴家庭為生活策略，這種選擇帶來的社會成本，值得我們嚴肅面對與反思。

社會上客觀存在的事實：少子化、人口老化、高房價與長期低薪，都是目前的結構性挑戰；政府與社會必須承擔責任，提出系統性、長期且具可操作性的改革方案。但不意味著一個成年人可以有不積極求職、無參與職能提升計畫，且長期倚賴家庭供養以維持日常生活，這樣的行為應被視為逃避責任。

結構性障礙需要制度性改革；個人與家庭行為需要對等的責任機制。若僅將責任完全推給制度，卻不要求成年人承擔基本責任，社會將被不必要地耗損。當少數人把「躺平」作為避免風險的長期策略，且這種策略得以在家庭供給下持續存在，這會扭曲代際正義，並加劇社會資源的不公平配置。

我舉一個令人痛心的個案作為示警：近期發生啃老弑親案的家庭悲劇揭示了長期依賴家庭所帶來的極端風險。這當中常有心理健康、親職功能失靈等複合因素，不宜簡化為單一原因；但該個案也提醒我們，若不及早介入並建立家庭與公共的責任機制，後果就是由最脆弱的家庭承擔。

此外，台灣土地稀缺導致房價飆漲、生活成本失控，直接吞噬薪資成長，也一併瓦解年輕世代對未來的想像。土方之亂、暫存地不足、最終場址集中於單一港區，反映的不是管理失誤，而是國家長期未盤點、未活化、

未整合土地資源。台灣最大的結構問題，不只是產業，而是土地。

因此，我主張兩套同步的政策方向：

一、國家端：

以土地與產業為核心的長期供給策略：

- (一) 系統性盤點公有地、閒置國營土地與無人繼承遺產。
- (二) 在公共利益前提下，依法進行必要的土地徵收與整併。
- (三) 評估填海造地的長期國土規劃，用於能源設施、廢棄物處理、儲氣用地並以具體時程與指標落實。

二、家庭與社會端：

明確的支持但有限制的扶持機制：

- (一) 鼓勵父母停止無條件、無期限的經濟供養，改採「有期限且有目標」的支援（例如設定三至六個月的求職計畫、強制參加職能訓練或實習、並以成效評估為續援條件）。
- (二) 政府應建立配套（短、中、長期職業轉介、心理諮商、居住過渡措施），避免家庭支持轉為社會風險。

結語

所有層面之中，家庭是目前唯一能立即介入、且有效的場所。

父母必須停止無條件供養，轉為有期限、有目標的支持；不再以金錢替成年子女隔絕風險，而是協助他們面對現實。真正的愛，不是延長依賴，而是讓孩子承擔後果；真正的孝順，也不是降低自己的慾望換取安逸，而是在父母老去時，能夠站得住、撐得起。

譴責不承擔的行為，不是對整個年輕世代的道德判決，而是對「可改變行為」的最後警示。若社會與家庭二者同時失能，最終受害的不是體制，而是那些無法自我保護的家庭與個人。國家的改革不能代替家庭的責任；家庭的期待也不能取代國家的結構性解方。只有當制度與個人行為同時被要求提升時，台灣的競爭力與代際正義才能站穩。



新文化

NEW CULTURE FOUNDATION

董事長 林耀文



圖片來源：謝會長臉書

謝資政接任台日關係協會會長

總統府資政謝長廷接任台灣日本關係協會會長，曾任立委、高雄市長、行政院長等職務，擔任駐日代表期間，以「善的日關係協會會長循環」牽起台日互助情誼，接掌台灣日本關係協會後，可望進一步深化台日關係。

謝會長 1946 年出生，日本京都大學法學碩士、台大法學學士，因擔任美麗島事件辯護律師而踏入政壇，曾任台北市議員、立委、高雄市長、行政院長、民進黨主席、駐日代表等職務。當年參與黨外運動並成為民進黨的創黨黨員之一，「民主進步黨」就是由謝會長命名。

謝會長駐日期間最具代表性畫面，莫過於日方在 2021 年疫情期間提供 124 萬劑 AZ 疫苗給台灣，當年 6 月 4 日，他身著雨衣、在風雨中向載運疫苗的飛機揮手、鞠躬致意。

這段贈送 AZ 疫苗故事，源於當時政府採購疫苗屢遭中國打壓，謝會長

2021 年 5 月 24 日邀請時任美國駐日代理大使楊舟（Joseph Young），以及前安倍首相輔佐官藺浦健太郎等人餐敘，期間提及台灣疫情，經各方奔走協調遂促成台日疫苗佳話。

謝會長擔任駐日代表期間，台日關係顯著提升。亞東關係協會歷經 44 年於 2017 年 5 月 17 日正式更名為「台灣日本關係協會」，顯示雙邊經貿、文化等關係深化，謝會長也大力推廣雙邊農產品貿易，減緩中國制裁台灣農業時的壓力。

台灣與日本因無邦交，要見到日本中央政府官員難度較高，謝會長也從地方著手，把日本 47 個都道府縣走過 5 遍以上，促成台日 178 對自治體（都道府縣市町村）有締結友好或姊妹關係，台日雙方加起來共有 356 個自治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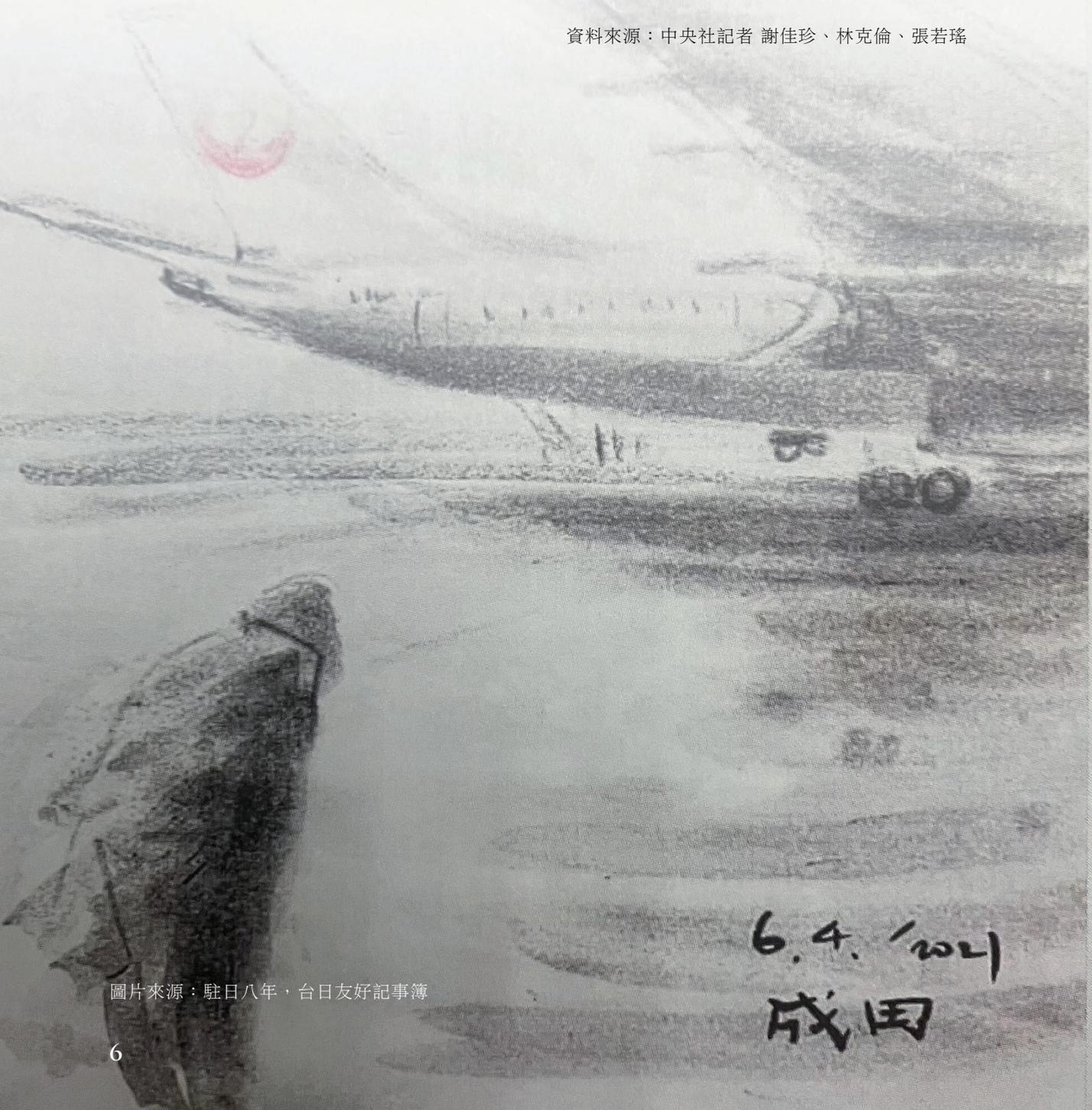
此舉也奠定駐日代表處與日本國會、地方議會情誼，不僅神戶市等地方議會通過挺台決議，日本參議院於 2021 年

6月11日、史上第一次通過「世界衛生組織（WHO）處理台灣問題決議」，在場超過300位參議員起立支持台灣參與WHO。

近年台灣與日本在彼此有難時挺身互助的情誼成國際典範，謝會長早在就任駐日代表時，就許下落實「善的

循環」心願。於2024年卸下駐日代表、擔任總統府資政後，2025年11月11日獲授「旭日大綬章」，並由日本天皇德仁在皇居「松之間」親自授勳。

資料來源：中央社記者 謝佳珍、林克倫、張若瑤



圖片來源：駐日八年，台日友好記事簿



長工會尾牙

圖片來源：林子揚團隊

1月25日，根達公司與長工會於海霸王聯合舉辦尾牙餐會，現場齊聚各界友人，共同歡聚同樂。

謝會長致詞時表示，今年是馬年，他曾與日本友人分享，若來台灣，馬年除了象徵前進與成功，在台灣語境中，「馬」也曾有其特殊背景。他並以幽默的方式自嘲，某些祝賀語用在自己身上，反而需要特別小心。最後，祝福大家在新的一年都能馬年前行、順利成功。

謝會長在談及時局時，特別提到行政院長卓榮泰近期的一項作為，表示自己深感欽佩。他指出，當前國會運作失序，甚至出現癱瘓現象，加上大法官人數不足，使憲政體制的運作受到嚴重限制，相關爭議法案卻仍被強行推進。

在此關鍵時刻，卓院長選擇行使行政院長「拒絕副署」的權限。依憲政程序，法案經立法院通過後，須由總統公布，而在公布之前，行政院長必須副署。回顧台灣政治史，過去幾乎沒有人敢對高度爭議的法案拒絕副署。謝會長認為，卓院長的這項決定，為憲政體制爭取了寶貴時間，避免法案在未經充分憲法檢驗的情況下直接生效，也使相關違憲爭議得以進一步被處理。

謝會長強調，未來若世界各國研究台灣的憲政發展史，這段行政院長行使拒絕副署權、試圖捍衛憲政秩序的過程中，卓榮泰的名字勢必會被記錄下來。他也直言，台灣民主制度的一大弱點在於「失能」，當國會無法正常通過預算、憲政體制卡關，未來無論是對美談判或推動國防建設，都將面臨極大困難。沒有預算，再多的政策構想與軍備規劃都只是空談，唯有預算順利通過，國家運作才有實質基礎。

最後，謝會長鄭重推薦林子揚，參選中山、大同區市議員。該選區亦是謝會長過去深耕的地方。林子揚隨後致詞表示，過去十年間承蒙謝會長栽培，歷練橫跨總統府、行政院、外交體系及僑委會，累積了中央政府與海外事務的實務經驗。他也提到，卓院長曾指出，目前中央與地方之間仍存在不少結構性問題，未來他將善用自己在中央與海外所累積的經驗，回到地方為市民服務，並實踐新文化基金會的理念—「台灣優先，吸納世界的養分」，將世界的文化與經驗轉化為在地、屬於台灣的力量。最後，懇請大家多多支持。

公司·台灣長工會聯合尾牙餐會



圖片來源：林子揚團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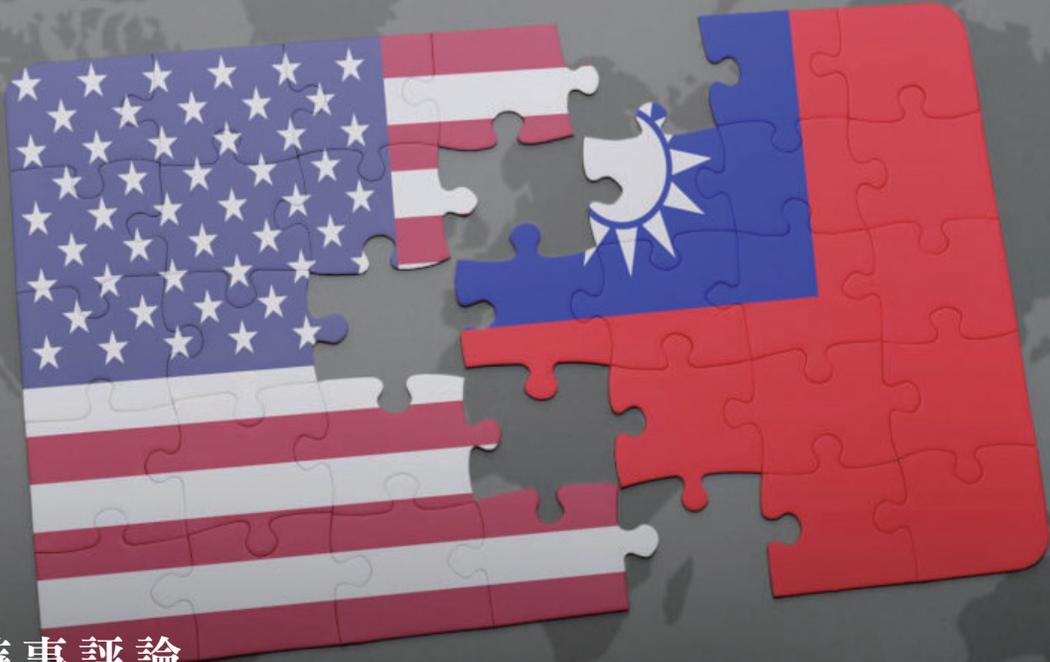
圖片來源：林子揚團隊

卓院長致詞時表示，今天來這裡最大的喜悅，要恭賀謝資政在 1 月 6 日就任台日關係協會會長，在日本長達 8 年，回來後又再度奉獻給台日關係。台日雙方未來是「和平共同體」、「繁榮共同體」，不僅是「善的循環」也是在台日之間的循環，促進雙方的關係，不斷地努力和循環。現在台灣整個國際情勢，除了跟美日有更好的關係外，也把觸角往歐洲延伸，希望各國都能看得到台灣關鍵重要的地位，也在這時候我們更應該用更多的力量來保護自己。

謝會長提到普發現金、生育津貼，政府會再把所有補助給付補足到 10 萬，但今年可能領不到，因為預算還沒通過，再過幾天、到下個月還是沒通過，政府考慮比照過去國民黨所提的「戰士授田證」概念，先發生育證明書，等預算通過再來補差額，這是先所未有的奇怪狀態。同樣地，台灣已跟美國談妥採購多項先進、精準的防衛武器，國防預算至今仍卡在國會。上個星期，政府也已提高國民年金，最低保障達到 5,000 元，未來

農民年金也將持續調升；針對六大生活面向的照顧，各項補助都會依比例提高。在大家共同努力之下，各行各業快速發展，去年經濟成長率更達到 7.37%，我們應該讓經濟成長的成果，與全體國民共同分享。

關於弱勢者的照顧，我們也依照謝會長過去所提倡的「弱勢優先」，擺在第一位，大家都很支持總統所提出的政策，但國會的結構讓行政院寸步難行，所以在這邊也拜託謝會長到日本時跟高市首相說我很羨慕她可以公開主動解散國會，台灣的憲法只能被動解散，所以必須等待國人用正確的選擇讓真正保護台灣福祉的政黨在各項選舉中再次獲勝，我們才有力量！



時事評論

15% 關稅的代價：台灣換到的是機會，還是束縛？

圖片來源：Dreamstime

台灣與美國近期談判簽署一項「投資合作備忘錄」(MOU) 與關稅協議，其中美國同意對台灣貨品課徵的「對等關稅」由原先的 20% 降至 15%，且不與最惠國 (MFN) 稅率疊加，讓台灣出口產品得以與日本、南韓及歐盟站在相同關稅起跑線上；另外，台灣企業承諾「直接投資」(FDI) 美國的金額，約 2500 億美元以及台灣政府提供或授予上限 2500 億美元的信用保證額度，協助企業向金融機構取得融資（授信），降低銀行貸款風險。

看起來是一場談判勝利，實際上要擔憂的是一筆需要長期攤提的政治與產業成本。15% 的關稅，台灣為了換取這個條件，直接綁定對美投資、產能配置、供應鏈。在此背景下，理解 15% 關稅的真正意義，不能只看稅率本身，而必須放在美國近年全面工具化貿易政策的脈絡中觀察。美方不

僅動用對等關稅，也同步透過《貿易擴張法》第 232 條款、補貼政策與產業安全，重塑其半導體與高科技供應鏈布局，台灣此次獲得的優惠待遇，確實前所未見。

本文將從 15% 對等關稅與第 232 條款的具體內容出發，分析台灣實際換到的利益與代價，並檢視這份協議究竟是為台灣打開新的機會窗口，還是為未來經濟結構加上新的制度性束縛。

一、對等關稅 15% 優惠

在台美經貿談判中，美國承諾將對台灣貨品徵收的「對等關稅」由 20% 降至 15%，且不與原有最惠國 (MFN) 稅率疊加。換言之，台灣出口美國的商品只需繳納固定 15% 的關稅，不再加徵原 *MFN 稅率，享有與美國對其他主要盟友同等的優惠。美方並指出，此 15% 關稅水平與對

日本、南韓、歐盟等主要貿易夥伴所施加的關稅相同。

※最惠國稅率（Most Favored Nation, MFN）是 WTO 架構下，對所有成員國一體適用的基礎關稅水準。若對等關稅「疊加」MFN，等同在原本 WTO 稅率之上再加一層懲罰性關稅；本次談判的關鍵突破之一，正是成功排除疊加機制。

過去川普政府曾以《國際緊急經濟權力法案》推動全球「對等關稅」，台灣原被徵 32% 重稅；而今美台達成協議後，台灣只需承擔 15% 的單一關稅，避免與日韓相比顯著更高的壁壘。等於縮小我國出口產品在美國市場的價格劣勢，包含機械工具、手工具等傳統產業在內的台灣出口商能與日韓企業「站在同一起跑線上」競爭。

二、美國 232 條款：台灣優惠待遇

美國《1962 年貿易擴張法》第 232 條款授權總統因國家安全需要，調查外國貨品進口是否威脅美國國安，並採取包括提高關稅、設定進口配額或其他限制措施的手段。2025 年美方針對半導體、晶圓製造設備等高度關聯美國國安的產品發起 232 調查，威脅課徵懲罰性關稅。

在這次談判中，台灣成為全球首例獲得 232 條款「最優惠待遇」的國家。協議指出，在美國投資設廠的台灣半導體企業，建廠期間允許進口高達規劃產能 2.5 倍的半導體及衍生品免徵 232 條款關稅，超過配額部分則適用 15% 的優惠稅率；若未來美國實際課徵的 232 稅率低於 15%，則適用更低稅率。此外，美方承諾台灣廠商赴美設廠所需進口的原物料、設備和零組件也可

獲得免徵對等關稅和 232 關稅的待遇。簡言之，台灣半導體在美國布局時，將受到零組件免稅與產能配額的雙重優惠，極大減少關稅成本與不確定性。

三、風險評估：利弊並陳

利：關稅優惠直接降低我國出口到美國的成本，使台灣企業在美國市場更具競爭力。工業團體指出，15% 關稅與日韓相同，避免了台灣產品在價格上的結構性劣勢，有助穩定出口基礎，提振產業信心。傳統製造業如機械、工具機、五金等產業將能受惠，競爭力顯著提升。對半導體及高科技產業來說，這項協議「極大降低了台廠在美國擴張的關稅不確定性」。台灣半導體與科技企業將在美國投資至少 2,500 億美元產能，台灣政府將為半導體供應鏈投資提供 2,500 億美元信貸擔保。擴大對美投資、打造台美 AI 供應鏈夥伴關係，長期而言鞏固台灣在全球高附加價值產業中的角色。

弊：換來的是，台灣政府承諾由企業投入巨額資本（或由政府信用擔保）在美設廠，實質上將台灣財政風險與企業海外投資掛鉤。經濟評論指出，2500 億美元信用保證並非補貼我國升級，而是拿來支持台廠到美國融資，一旦投資失利，台灣納稅人將背負風險。更具爭議的是台積電等台廠須將約 40% 的先進產能移至美國。此舉意味我國關鍵產業的根基，完整的本土供應鏈與聚落將遭受衝擊。部份評論預警，人力與技術外流、上下游斷鏈等「掏空台灣」風險不容忽視。此外，台灣對美巨大投資承諾或將影響國內投資結構，使政策更倚重美國市場。

更進一步說，美國貿易政策近年已跨越關稅，涉及匯率調查、補貼、產業政策等多元工具。工總與產業界提醒，台灣需密切注意美方後續政策走向（如可能擴及匯率審查），以免增加不確定性。綜合評估，關稅放寬有利出口與投資，但也伴隨重大政治經濟風險，需透過產業升級與多元市場布局來平衡。

四、半導體優勢與美國戰略考量

美方給予台灣特殊待遇，一大誘因來自台灣在半導體製造的全球領導地位。美國商務部將此協議形容為「將驅動美國半導體產業大規模回流」的歷史性協定，強調可強化美國經濟韌性、創造高薪就業並強化國家安全。換言之，台灣頂尖晶圓代工能量對美國具有戰略不可替代性。藉由鼓勵台灣企業到美投資，美國試圖建立本土先進製造基礎、降低對外國供應鏈的依賴。同時，美國承諾給予台灣廠商包括原料、設備等在內的關稅優惠，可視為一種「緊縮誘因」，引導台灣晶片供應鏈向美方靠攏。學界分析認為，台灣半導體行業是談判核心，美方願提供罕見優惠，正是因這些產業對美國技術領先和國安保障至關重要。

迄今並無其他國家曾在 232 條款框架下獲得如此優遇，台灣是首例。日本與南韓等盟國亦獲准 15% 關稅，但它們未被要求提供相當程度的產能移轉。反觀台灣，付出移廠承諾換來的關稅水準與日韓相同。這引發外界擔憂：未來若更多國家要求「搬進美國」才能享優惠，將對我國經濟自主權構成壓力。若美國關稅與產業政策有變，台灣身為首例可能成為示範案例而須承擔較大風險。換言之，台灣在未來國際談判中陷入「要不要先送出龐大讓步才能談條件」的困境。

五、各界觀點：支持與質疑

業界普遍對條件持肯定態度，認為將台美關稅對齊至 15% 並不疊加 MFN，可避免出口產品在美市面臨「雙重關稅」，有助我國資通訊、機械、汽車零組件等產業穩定美國市場訂單。工總等工商團體指出，此一成果顯示台灣在高科技供應鏈的國際地位，並降低高科技產業赴美投資的不確定性。政府方面則將此視為外交突破，強調台灣獲得「最優惠盟國待遇」，彰顯談判成果。部分學者肯定談判結果（例如指出在無法直接高階會面情況下取得與日韓同等條件已屬不易），但同時提醒須重視產業結構調整：他們認為全球化競爭時代，不具備競爭力的傳統產業更需「轉骨」，加速升級或拓展新市場。

六、駁斥「美積電」、「掏空台灣」、「賣台」說法

近期網路上流傳“台積電將變成美積電”、“協議將掏空或賣掉台灣”等言論，但實情並非如此。首先，台積電仍是台灣公司，這次投資行為屬企業自主決策：建廠在美並不意味股權轉移或技術轉移，僅是擴張生產基地。正如外界報導所言，台積電雖計劃在亞利桑那增設多座晶圓廠，但董事長魏哲家僅表示要「加速擴大美國產能以滿足客戶需求」，並未提及公司控制權或技術交接。此外，協議中所稱的「配額」及免稅優惠只是對赴美產能給予的出口配額，並無任何條文要求台灣技術、資產或主權做讓渡。換言之，所謂「賣台」論調缺乏事實依據：這是貿易協議而非政治協防條約，不涉及主權讓渡。至於「掏空台灣」的說法，則混淆了產能移置與供應鏈重組的概念。雖然有協議讓部份產能外移，但換來的卻是穩定的出口環境和關稅優惠。

七、結語

整體而言，台灣確實透過談判，成功將對美關稅條件拉齊日、韓與歐盟，避免落入結構性劣勢；在半導體領域，更取得前所未見的配額與免稅安排，大幅降低赴美投資的不確定性。然而，優惠的背後也清楚伴隨龐大的對美投資承諾、政府信用擔保，以及部分先進產能外移，確實使台灣承擔更高的產業與財政風險，也讓經濟結構更深地與美國政策方向綁定。

因此，「被迫外移」在於台灣是否有能力把外移轉化為升級：能否把留在本土的研發、高階製程與人才體系，打造為全球無可取代的核心；能否同步分散市場、強化產業韌性，而非將未來單押在美國或 232 上。

回到公共討論，「美積電」、「掏空台灣」、「賣台」等說法，更多反映的是焦慮，而非對協議內容的理解。理性的評估應回到條文、制度與長期結構調整，而非情緒化的標籤。關稅優惠只是起點，我們能否在全球供應鏈重組的浪潮中，保住核心、升級結構，而非被動承受外力牽引。



圖片來源：聯合新聞

時事評論

一邊喊國安、一邊擋預算：藍白多次封殺總預算的矛盾

一、十次阻擋事件概述

立法院自 2025 年 12 月至 2026 年 1 月，圍繞 202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與行政院所提新台幣 1.25 兆元《國防特別預算條例》，在程序委員會與院會層級，出現多次因藍白兩黨運用人數優勢而導致審議受阻的情形。依立法院議事流程整理，具體阻擋事件如下：

(一) 2025 年 12 月 2 日 (程序委員會)

藍白立委在程序委員會以人數優勢，暫緩將行政院提出的 1.25 兆元國防特別預算條例列入院會報告事項，導致該案無法進入付委審查程序，為本會期首度以議程控制方式阻擋國防特別預算。

(二) 2025 年 12 月 19 日 (立法院院會)

立法院院會表決通過延會，將會期延至 2026 年 1 月 31 日。該次表決由藍白多數通過，雖非直接針對特別預算條例本身，但實質延宕總預算與相關特別預算的審查時程，構成程序性阻擋。

(三) 2025 年 12 月 30 日 (程序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排定院會議程時，藍白再度以人數優勢，拒絕將國防特別預算條例列入院會議程。藍營以「資料不足、行政程序未完備」為由主張不宜送審，為本會期對該案的第五度程序性封殺。

(四) 2026 年 1 月 2 日 (程序委員會)

民進黨團持續嘗試推動國防特別預算條例列案付委，但在程序委員會層級，藍白仍以議程控制方式，使該案未能順利排入院會議程，審議持續停滯。

(五) 2026 年 1 月 9 日 (立法院院會)

立法院院會就民進黨團提出「將國防特別預算條例列為院會報告事項」進行表決，藍白以 59 票對 50 票否決該動議，使該案再度無法付委審查，為一次明確的院會表決阻擋。

(六) 2026 年 1 月 13 日 (程序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表決議程草案時，藍白以 10 比 9 的人數優勢，不將國防特別預算條例、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列入後續院會議程，僅將爭議議程送院會處理，導致審查再次延宕。

(七)2026年1月20日(程序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持續以人數優勢，否決民進黨團所提議程草案與質詢事項安排，使國防特別預算與總預算案仍無法進入實質審查程序。

(八)2026年1月23日(立法院院會)

院會處理議事日程草案時，藍白否決民進黨團提出的議程版本，使國防特別預算條例仍未被列入院會報告事項，審議程序再次受阻。

(九)2026年1月27日(程序委員會)

本會期最后一次程序委員會中，藍白再度以人數優勢，拒絕將國防特別預算條例排入1月30日院會議程。

(十)2026年1月30日(整體程序結果)

會期結束，行政院所提1.25兆元國防特別預算條例與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均未完成付委審查，形成我國立法院史上罕見的「總預算一字未審」狀態。

資料來源：筆者統整立法院會議資訊

序號	日期	場所	阻擋項目	是否表決	關鍵人物	阻擋性質
1	2025/12/02	程序委員會	國防特別預算條例	否	藍白	議程控制 (暫緩列案)
2	2025/12/19	院會	會期延會	是 (通過)	藍白	延會決議 (程序性延宕)
3	2025/12/30	程序委員會	國防特別預算條例	否	藍白	議程控制 (拒列院會)
4	2026/01/02	程序委員會	國防特別預算條例	否	藍白	議程控制 (持續暫緩)
5	2026/01/09	院會	國防特別預算條例	是 (59:50 否決)	陳培瑜 (民)	院會表決否決
6	2026/01/13	程序委員會	國防特別預算條例	否	藍白	議程控制 (10:9 不列案)
7	2026/01/20	程序委員會	總預算+ 國防特別預算	否	藍白	議程控制 (否決議程草案)
8	2026/01/23	院會	總預算+ 國防特別預算	是 (否決)	綠	院會議程 表決阻擋
9	2026/01/27	程序委員會	總預算+ 國防特別預算	否	藍白	議程控制 (第十度封殺)
10	2026/01/30	全體程序結果	總預算+ 國防特別預算	無	-	實質未付委、 審查歸零

資料來源：筆者統整立法院會議資訊

二、藍白陣營阻擋理由與附帶條件

(一) 要求提高軍警消待遇

主張行政院未完整納入立法院已通過的軍人加薪與警消年金經費，應先補編相關法定支出後才適宜審查總預算與特別預算。

(二) 要求總統赴立法院報告

強調國防特別預算涉及重大國安政策，總統應就預算編列向立法院說明並接受質詢，才能增加政治正當性。

(三) 質疑預算內容與行政程序

以資料不足、程序不完備為由，主張無法

進行實質審查，並指控行政院侵害立法院之預算審議權。

(四) 以協商條件施壓

以預算審議作為其他政策或法案交換條件的籌碼。

三、延宕預算受影響項目與金額

行政院主計總處估計，因總預算與國防特別預算阻擋，約新台幣 2,990 億元新增或增額支出暫無法動支，包括新興計畫、地方配合款及增額預算。

預算項目	金額（億元）	受影響的重要政策
地方財政均衡補助	321 億	
新興計畫不得動支對地方政府影響	637 億	
國防部預算	752 億	機艦維修保養、新式武器籌購等
經濟部預算	378 億	先進半導體等科技專案計畫等
交通部預算	342 億	TPASS 通勤月票、國旅加碼補助桃園及台南鐵路地下化、花東鐵路雙軌電氣化等
外交部預算	110 億	友邦和友我國家雙邊合作計畫等
運動部預算	38.8 億	雲林、嘉義、台南、高雄治水
縣市排水改善計畫	147 億	無人載具產業發展計畫等
AI 新十大建設	102 億	防疫及疫苗開發、藥物韌性整備、在宅醫療科技等
衛福部健康台灣預算	70 億	防疫及疫苗開發、藥物韌性整備、在宅醫療科技等

生育給付差額補助	41 億	
教育部補助校舍整建	21 億	
布建公共化托育設施	14 億	
第一、第二預備金、 災害準備金	170 億	若有突發事故難以緊急應變

資料來源：筆者統整行政院網站

實質影響：

- 百萬家庭補助停擺，通勤族 TPASS 補助不確定。
- 地方政府新增計畫 637 億無法動支，部分縣市可能舉債。
- 國防 752 億元預算無法如期使用，影響戰備與武器採購。
- 科技與產業投資延誤，影響就業與產業競爭力。

卓榮泰院長也提及，針對各地方政府編列的補助也會因此受影響，由於新版《財劃法》對地方財政分配不均，中央另外編列地方財政均衡補助 321 億元，若該預算無法動用，可能使屏東、台南、彰化、嘉義縣、連江縣及澎湖等 6 縣市須舉債。



圖片來源：行政院

四、結語

十次阻擋事件清楚顯示，藍白聯手利用程序委員會議程控制與院會表決阻擋預算案，已不再是單純監督，而是將政治策略置於民生與國家安全之上。目的不外乎是為 2026 年地方九合一大選前夕，透過阻擋預算強調執政團隊「不作為」；試圖塑造「顧民生」形象同時以軍警消待遇與國防議題施壓政府，兼顧選舉政治與黨派利益。實際上，藍白操作預算，犧牲的是民生與國家政策執行，包括教育、交通、社福、國防與地方財政。受影響的金額約近 3,000 億元，直接反映在通勤、社福、教育、國防及地方財政上。這些數字背後，展現了在野黨阻擋行動對人民生活、地方政府及國家政策的具體衝擊，可分為以下四個面向：

第一，在野黨以程序手段癱瘓預算，導致新興計畫全面停擺。依法必須待總預算審議完成後才能動支的新增計畫，金額高達數千億元，涉及交通、產業、防災、社福及地方建設等政策。在野黨選擇讓這些計畫「全部歸零」，等同要求全民為其政治算計付出代價。

第二，對地方政府造成直接且立即的財政衝擊。因預算延宕，地方政府無法動用約 637 億元新增計畫與中央配合款，部分縣市甚至可能需舉債應急，不僅影響建設進度，也將財政壓力轉嫁到下一代納稅人身上。在野黨口口聲聲「顧地方」，實際行為卻是讓地方政府陷入困境。

第三，國防部高達 752 億元的預算無法如期啟動，直接影響機艦維修保養、新式武器籌購與戰備整備。區域安全情勢升高

之際，在野黨卻以政治條件綁架國防預算，一方面高喊國安，另一方面阻礙國防投資，前後矛盾，削弱國家整體防衛能力，也無法向國人交代。

第四，產業與民生政策遭全面延誤。經濟部約 378 億元預算涉及先進半導體、科技產業與關鍵技術；交通部約 342 億元預算涵蓋 TPASS 通勤補助、國旅加碼，以及桃園、台南鐵路地下化與花東鐵路雙軌電氣化等建設。這些政策直接影響上班族通勤成本、青年就業、地方觀光與區域均衡發展。在野黨阻擋的，並非抽象政府，而是人民日常生活的改善。

執政黨必須向社會明確說明：預算審查可以嚴格，但不應被惡意杯葛；監督行政可以強硬，但不能以癱瘓國家為手段。藍白將預算當成政治籌碼的作法，是錯誤且不負責任的，最終受害者不是任何政黨，而是全體人民。對民眾而言，預算被阻擋並非遙遠政治攻防，而是直接反映在生活中：通勤族無法確定 TPASS 補助是否持續，交通建設延後拉長通勤時間；地方建設與治水工程停滯，居民安全風險升高；產業投資與科技計畫延宕，影響就業與薪資成長；國防預算受阻，影響社會安全與國家穩定。這些損失最終都由人民承擔。

讓預算回到理性審查、讓國家正常運作，是國會對人民最基本的交代。



時事評論

從日本解散眾議院談台灣雙首長制與國會解散

圖片來源：首相官邸臉書

日本首相高市早苗（Sanae Takaichi）於1月23日宣布解散眾議院，藉此重整執政聯盟、重新取得民意授權，並為其核心政策爭取政治空間。解散國會在日本政治中並非罕見手段，長期被視為首相面對國會僵局、政策卡關或政黨支持度波動時的重要政治工具。然而頻繁改選不僅動用龐大公帑，也會在選舉期間造成政策審議暫停，影響行政效率與施政連續性。

與日本由執政黨主動掌握解散權不同，台灣雙首長制下的國會解散設計則顯得高度被動。1997年修憲時，才將國會解散機制正式納入憲法增修條文，其前提條件是：立法院須先對行政院院長通過不信任案，行政院長請辭後，總統始「得」宣布解散立法院。換言之，台灣的解散權並非總統可自由行使的政治工具，而是一項建立在行政首長已失去國會信任之後、且是否行使仍屬總統裁量的被動權力。這種設計長

期被學者批評為「形同虛設」，難以在行政與立法嚴重對立時提供有效解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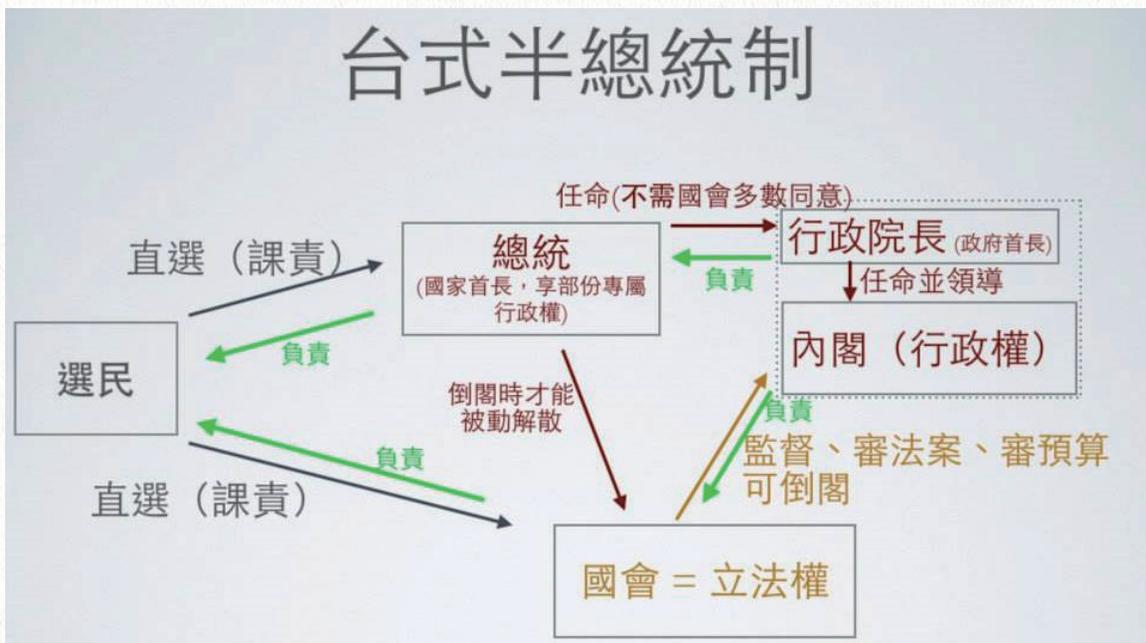
本文將以日本解散眾議院為起點，對照台灣雙首長制的制度結構，並比較法國與德國等國的經驗，說明台灣在分裂政府常態化下，為何容易出現「有權不必負責」的結構性困境，以及國會多數如何在不承擔執政責任的情況下，透過立法與預算工具不斷擴張自身權力。

一、日本眾議院解散的制度背景與政治功能

日本採行議會內閣制，首相並非由人民直選，而是由國會議員互選產生。政黨欲取得執政權，必須在國會中取得多數席次，並在首相指名選舉中勝出。此一制度的核心精神在於責任政治：掌握立法多數者，同時必須承擔組閣與施政責任，國會與行政之間形成高度連動。

據日本憲法規定，眾議院解散由首相主導但須經內閣會議決定，並由天皇依內閣證明頒布解散詔書；眾議院議員於詔書宣讀後即告解散，並須在憲法規定期限內完成改選。從解散宣布到新國會成立前，行政部門雖可持續日常運作，但涉及重大預算、立法或政策方向的決策，往往需等待新一屆國會產生後才能繼續推動。這種制度性的「空窗期」，是解散國會必須承擔的政治與治理代價。

高市早苗宣布解散眾院，主要考量包括：鞏固執政聯盟、重新取得民意授權，以及因應國會審議延宕與政策推動受阻所做的戰略選擇。對執政黨而言，解散是一場高風險政治賭注：若選舉勝出，首相權威與政策正當性將獲得強化；反之，若選舉失利，首相必須為此決策承擔政治責任，甚至下台。



圖片來源：菜市場政治學

二、台灣雙首長制的結構性矛盾

台灣自 1997 年修憲後，正式形成雙首長制：總統由人民直選，掌握國防、外交與行政首長任命權；行政院長由總統任命，負責內政與施政執行，並向立法院報告、備詢，但任命過程不需取得立法院同意，也不存在正式的信任投票機制。

在總統與立法院多數同黨的情況下，雙首長制運作順暢，行政院可依賴國會

多數推動政策。然而，一旦出現總統與國會多數分屬不同政黨的「分裂政府」，制度矛盾便迅速浮現。

問題核心在於權責配置的不對稱：總統掌握實質權力，卻不需對立法院負責；行政院長需接受立法院全面監督，卻缺乏主導立法議程與整合政治資源的制度工具；立法院則可否決、凍結行政提案，甚至主動擴張支出與修改程序規則，卻不必為治理後果承擔直接責任。

結果是行政院長往往成為夾心餅乾。立法院可以持續施壓，行政院則只能逐案回應、防禦，缺乏反制能力。總統雖擁有高度政治資源，卻不受國會直接監督。這種安排，使得台灣在半總統制框架下，出現「有權者不必負責，負責者卻無足夠權力」的結構性失衡。

三、法國與德國的責任政治設計

法國雙首長制在設計上，對「分裂政府」有明確回應機制。當總統與國會多數不同黨時，總統通常必須任命國會多數黨人士出任總理，形成「左右共治」（cohabitation）。在此情況下，國會多數不再只是監督者，而是實質執政者，必須對政策成敗承擔責任。即使共治可能導致政策衝突，其核心精神仍是「誰掌權，誰負責」。

德國的議會制更徹底。聯邦總理由國會選出，政府必須持續獲得國會信任才能存續。國會多數若推動支出擴張或制度改革，等同於為自己未來的執政成果背書，無法將後果完全轉嫁給行政部門。

相較之下，台灣的制度設計，使國會多數得以在不承擔執政責任的情況下，高度行使實質權力。

四、國會多數的「武器化立法」

在此結構下，當在野黨掌握立法院多數，往往會透過一系列立法與程序調整，累積對行政部門的制度性「武器」。這些作法大致可分為三類：

（一）擴張長期支出，卻缺乏財源配套近年立法院通過或審議多項涉及退休

給付、補償機制與中央地方財政分配的修法，普遍特徵是增加剛性支出，卻未同步提出穩定財源。支出承諾一旦入法，行政部門即須執行，財政壓力與債務風險則由行政院承擔並向人民說明。

（二）修改程序規則，壓縮行政與司法空間

透過擴張國會調查權、提高司法審查門檻或調整憲政程序，立法院得以在制度層面削弱行政與司法的制衡能力。修改《憲法訴訟法》，提高大法官會議的出席和表決門檻，導致憲法法庭無法正常召開。立法院強行將憲法法庭的違憲宣告門檻提高到「出席 10 人、同意 9 票以上」，但現任大法官只有 8 人，於是憲法法庭被短時間內徹底癱瘓一旦程序門檻被提高，即使法案存在違憲疑慮，也可能因制度設計而難以即時救濟。

（三）放寬自身限制，擴張立院自主權涉及立委助理經費、人事編制與預算自主權的修正，若缺乏配套監督，將進一步模糊立法機關作為公共機構的界線，削弱內部制衡。

五、行政院的有限防禦工具

面對立法院的制度性進攻，行政院能動用的憲政工具主要包括覆議、聲請釋憲，以及在極端情況下不予副署。然而，覆議案常被國會多數迅速否決；釋憲程序耗時且受制於程序門檻；去年 12 月立法院通過修訂《財劃法》時，行政院提出覆議卻遭立法院院會拒絕讓說明、直接否決，針對立院自減財源的作法，行政院長卓榮泰公開表示此修法「明顯違憲」，不予副署，以維護憲法權力分立與預算秩序。此外，行政院也不時向司法院提起憲法訴願。今年 1 月，行政院即對立院「停砍年金改革」法案以程序違憲之由，提出釋憲聲請。

這些工具存在，但效果有限，使行政院多處於防守位置。

六、制度起源與改革思考

台灣雙首長制源於 1990 年代民主轉型時的政治妥協：既要保留總統直選的正當性，又希望強化國會監督，卻未完整建立責任對應機制。結果是權力分散，責任集中於行政院長，制度缺口隨分裂政府常態化而不斷擴大。過去學者曾形容台灣半雙首長制是一種「替死鬼制度」：總統可以隨時更換閣揆，真正負責執政的是行政院長，而國會即使遭遇問題，也能透過罷免或不信任向行政院長追責。

依現行憲法設計，總統僅能在行政院長因不信任案下台後，才得考慮解散立法院。解散權既被動，又非必然行使，實務上幾乎無法作為解決僵局的手段。與法國或議會制國家相比，台灣的解散制度缺乏即時調整政治失衡的功能，因此從未見總統主動出手。如果未來台灣走向純粹總統制，反而可以考慮廢除原有的被動解散機制。未來改革方向，無論是引入閣揆信任機制、調整解散權設計，或明確化國會多數的執政責任，核心都在於重建「權責相符」。

七、結論

在分裂政府可能長期存在的政治現實下，台灣現存的雙首長制結構性失衡，權力碰撞只會持續浪費時間，侵蝕民主信任，損害的還是全體人民。

真正的解套，只有超越黨派利益，回歸憲法精神。台灣是民主社會，對內，良性競爭，對外，則團結一致，守護台灣價值，解決「雙首長制」在台灣實踐中遇到的困境，提升民主治理的品質。

倒閣、解散國會、立委重選 民進黨完全執政 是否比較適當？

CONTEXT ANALYSIS

先思考~整個過程的脈絡

Q1. 誰停擺了憲法法庭？

A1. × 藍白 怕違憲

Q2. 停擺的目的為何？

A2. × 推動惡法

Q3. 為何不敢倒閣？

A3. × 倒閣後 總統可解散國會

Q4. 為何不敢釋憲？

A4. × 憲法法庭停擺 就算恢復
他們前面的惡法 就會被
推翻

MAIN QUESTION

倒閣，解散國會，立委重選
民進黨完全執政 是否比較適當？

ANALYSIS FRAMEWORK

分析框架：

Scenario 1 - 如果藍白是愛台灣的在野黨

- ✓ 我們有制衡能力
- ✓ 讓在野監督 很好
- ✓ 民主制衡運作正常

Scenario 2 - 但目前藍白的現況

- × 已經公開挺中共
- × 已經不是真正的在野黨
- × 失去監督的正當性

CONCLUSION

結論：所以民進黨完全執政 也不是壞事

REASONING

原因分析：

- 1 在野黨應該監督執政黨
但前提是在野黨愛國
- 2 如果在野黨親中共
就失去監督的正當性
- 3 完全執政反而能
推動符合國家利益的政策

KEY INSIGHT

核心洞察：
民主制衡的前提
是所有政黨都愛國
當在野黨背棄國家
制衡就失去意義

FOOTER REFLECTION

這是台灣民主面臨的深層困境



圖片來源：脫北者

時事評論

打房未歇、土方卡關：「全流向管理」上路後的土方之亂



圖片來源：漫居不動產

台灣房市持續受到政府「打房」政策的抑制，市場成交量與開發熱度明顯下滑。與此同時，營建剩餘土石方的管理新制於2026年1月1日起納入全國適用，實務執行上，各縣市仍存在不同程度的過渡與緩衝。該新制要求所有清運車輛須安裝GPS並使用電子聯單全程追蹤。而這套「全流向管理」政策源於2025年高雄美濃發生非法挖土、廢棄物回填的大峽谷事件，不法所得超過3億元，引發社會關注。政府依據現行《廢棄物清理法》及內政部相關行政

規範，推動「營建剩餘土石方全流向管理」制度，要求施工土石方自工地（源頭）至中轉暫存場與最終去處，皆須透過電子聯單與GPS系統全程申報與追蹤，並嚴禁不實「繞場」與假聯單。

然而，新制倉促上路造成激烈反彈。大批未裝置GPS的砂石車無法進場、運能短缺，工地開挖出來的廢土「無處去」而堆積待運，房地產開發因此大規模停工、成本暴漲，被喻為「土方之亂」。除了因土方新制造成的運能瓶頸與價格

上漲壓力外，建築業者也反映目前融資條件與金融環境收緊，使得資金安排更為困難，形成多重壓力對產業造成衝擊。

一、政府提出的應對措施

針對土方去化瓶頸，政府於 2026 年 1 月 14 日召開臨時記者會，提出四大精進對策以協助業界度過新制的磨合期。具體包括：

（一）擴增最終去處與設置暫置場：

中央已協調北北基桃竹等地，台北港暫置場可再承載約 3000 萬立方公尺土石方，中部台中港與彰濱工業區合計上百萬立方公尺，南部南星計畫與高雄港等合計可再承載上千萬方。未來產出的廢土可集中運往港口填埋或大規模公工程，暫緩地方堆置壓力。

（二）簡化運送流程：

針對「有價值且未夾雜廢棄物」的潔淨土石方，政府允許業者經地方政府審核後，可直接送往農地改良、公工程或砂石場使用，毋須再經土資場分類加工。此舉可大幅縮短運輸路徑與作業時間，降低土石方處理費用。

（三）設置臨時暫置場：

鼓勵各縣市盤點公有閒置土地作為臨時暫存場地，例如利用閒置工業區或農地，並對已簽訂計畫書的案件予以便利，分流高峰期土方供應。

（四）放寬運輸工具規範：

允許符合條件的小型工程車輛安裝 GPS 後參與土方運輸，以增加運輸能量。政府並承諾加速 GPS 審驗作業，例如呼籲砂石車隊儘速完成裝機，審驗時間最短 2 日可完成。

此外，政府已要求「資訊透明化」，讓業者了解各去化場址的可容納量與開放時程。國土署強調，新對策正中業界長期痛點；官員也承諾將持續與地方政府協調，透過科技管理確保土方流向透明有序。

二、產業與民間反饋

面對政府方案，業界與地方政府有不同回應：

（一）地方政府協調緩衝：

桃園市政府在中央默許下，選擇對新制採取過渡性緩衝，延後全面要求砂石車完成 GPS 裝設與審驗，並暫時沿用既有管控機制，以避免工地因制度切換而全面停擺。此作法，反映出新制在全面上路前，車輛與系統量能仍未完全到位。

（二）建商公會肯定改善：

開發商聯合會理事長楊玉全表示，政府此番程序簡化措施可有效降低營建成本，符合業界期待；允許潔淨土方直接用於最終場址，可顯著減少中轉費用與作業時間。他並認為，這些對策正是因應業界長年反映的核心訴求。

（三）質疑配套不足：

不少業者仍擔憂政策落地困難。桃園房地產協進會理事長張麗莉直言，政府應儘快明訂遊戲規則和實施時程；否則業者將難以規劃土方調度。她也指出，部份邊遠或非都市開發區土場短期內仍難尋，已造成建案停工。從民眾角度看，土方處理成本暴漲也恐最終轉嫁房市。據部分業界反映，部分地區土方處理單價已從每方約 300-400 元，上升到 2000-3000 元甚至更高；學者警告，若成本持續增高，不僅建商

受累，「最後承擔後果的將是不動產購屋者與整體經濟」。

(四) 資訊不透明化：

目前多數縣市把合法土方去化場址標示在地圖系統上仍然「尚未全面上線、即時更新」，因此實務上幫助有限。

綜合而言，政府的四大對策雖獲得部分認同，但產業界仍呼籲持續加強配套：包括加速審批土場設置、明確各場能量與啟用時程，以及在管制風險的同時確保業者權益以及盡快向全民交代清楚：

圖資何時全面公開？

資料是否即時更新？

只有台北港能倒，算不算「選擇性集中」？

地方政府不配合時，中央有沒有強制力？

三、政府應加強的建議方向

針對土方去化的長期困境，建議政府可採取以下行動：

(一) 盤點並活用公有土地：

盡快清查國營事業、閒置工業區及農地等公有空間，作為臨時暫置場或填埋場用地，並設定期限能存放多久。例如已知各級政府過去盤點可用國有地供土資場或填埋使用，應加速執行並開放民間申請，以增加去化管道。

(二) 擴大填海造地與臨時場址：

積極推動更多港區填築與人工填海計畫。官方資料顯示，台北港可容納北北桃竹地區約 3000 萬方建築土石方、台中港可再 200 萬方。政府應如期完成這些計畫，並持續尋找其他填海或低窪地回填方案，以大幅提升長遠去化容量。

(三) 公開容量與時程：

要求政府與地方政府「公開透明」，將各土資場、填埋場及人工填海場的可用容量、受理條件與開放時程明確公布。業界表示，若港區填築和公共工程去處容量與啟用時間不清楚，即使流程鬆綁，實際壓力仍難消滅。

(四) 明訂遊戲規則與過渡期：

政府應儘速說清實施時程和過渡方案。可考慮在短期內仍允許紙本聯單與電子聯單併行，以及允許已辦理審驗的車輛優先上路，以便產業逐步調整。同時，對於未臨近港口或道路狹窄的地區，應由中央統籌協助開闢臨時便道或協調航運轉運，確保土方不因交通因素被過度推高價格。

(五) 放寬合格土石方利用：

建立更靈活的土方再利用機制。只要混入物量低且可清理的「乾淨」土石方，政府應允許直接送到砂石場或其他合法需求單位使用，無需進入掩埋場。學者指出，每座城鎮都有大量未充分利用的「潔淨土」，若能補助檢測與分級，可供公共或民間工程回填使用，既減少堆置，也降低整體處理成本。

四、結語

政府近期提出的「簡化 A 到 C 流程」作法，方向固然正確，但必須正視一個現實問題：在最終去化場地 C 的數量與量能尚未充足、且高度集中於台北港的情況下，若未同步設置具期限、具管理條件的臨時土資場 B 作為緩衝，實務上仍難以承接大量同時出土的營建土方。

A 到 C 的簡化應被視為中長期目標，而非在配套未完備前全面取代 B 的解方。倘若僅以政策宣示跳過中間流程，卻未補足最終場址的分散性與彈性，無異於將制度風險全數轉嫁至工地與市場，造成停工、成本飆升與供需失衡。

政府真正應做的，是在擴充港區、填海及公共工程等 C 端去化量能的同時，設立明確期限與規範的 B 端臨時土資場作為過渡機制，待整體系統成熟後再逐步淡化中繼角色。例如可行設計包括：

- (一) 設期限：6 個月、1 年、2 年，自動退場
- (二) 設上限：只收特定土質、不收混合廢棄物
- (三) 設科技管控：GPS、電子聯單、即時回報
- (四) 設地方共管：中央訂原則，地方執行與巡查唯有讓政策目標與現場承載能力同步前進，才能避免「只管、不給路走」，讓產業與民眾陷入無所適從的困境。

五、整理比較表

類型	主要場址	預估 / 可用容量 (立方公尺)	主要服務區域
港區去化	台北港	約 3,000 萬	北北基桃竹
港區去化	台中港	約 200 萬	中部
港區去化	彰化濱海工業區	約 104 萬	中部偏西
港區去化	高雄港	約 3,615 萬 (未來)	南部
暫存計畫	南星計畫	約 700 萬	南部
填埋土資場	現有地方場址	約 1,011 萬	全台
新增土資場	新竹縣	約 300 萬	北部偏南
潛力場址	國有地等	多處可申設	全台

資料來源：筆者彙整交通部、內政部、高雄市政府及地方政府公開資料

專訪林子揚議員候選人

新文化基金會執行長，中山、大同 台北市議員參選人





圖片來源：林子揚團隊

大稻埕文化薪傳

李修鑑、陳文文、姚文智與林子揚，跨界守護地方願景

當《望春風》遇上城隍廟：文化、信仰與願景的傳承對話。

大稻埕是台北的歷史縮影，也是台灣歌謠文化的核心，需要世代相傳來守護。

一代作詞名家李臨秋之子李修鑑老師，特地攜手台北霞海城隍廟管理人陳文文女士，以及前立委（現為影視文化人）姚文智先生，藉參訪李臨秋故居，分享大稻埕的文化魅力，共同表達對中山大同市議員參選人林子揚的期許，盼林子揚能承接在地文化推廣任務，傳承大稻埕文化精神，並為這塊土地注入新的生命力。

林子揚

台北市中山大同市議員參選人，現任新文化基金會執行長，為駐日代表謝長廷長期栽培的子弟兵。現積極投入台北市中山、大同區議員選舉。擁有豐富的國安外交與行政幕僚經驗，曾任總統府國安會、行政院發言人室幕僚，並先後擔任駐泰代表處及僑委會辦公室主任，是民進黨內少數具備國際視野與中央歷練的年輕戰將。深耕基層多年，並傳承謝系「新文化」精神。

林子揚認為，台北市雖然是老的城市，但老城市就會有它的文化，過去常聽到「改變首都從文化開始」，過去做的也許不夠，希望能繼續延續下去，所以選擇在有歷史、有故事的李臨秋故居作為選戰起點，不希望只有傳統類型的競選活動，過去因為在中央待過，希望能打出不一樣的選戰，融合過去經驗帶動城市改變。

針對未來議題關注方向，林子揚說明，他先後擔任駐泰代表處及僑委會辦公室主任，這次參選的目的希望把過去在海外的經驗帶回台灣來，台北需要外來的刺激，希望找到好的案例來帶動台北的改變，舉例而言，曼谷的塞車舉世聞名，不過當地政府透過湄南河的河道運輸來改善交通，台北很可惜，其實我們有淡水河，不過其定位僅限「觀光」，其實在交通方面並無過多的著墨，例如如何利用河運來舒緩台北的交通，未來會找到更多相關案例來發展。

林子揚也提到，台北作為首都，必然要有首都外交的空間，現在北市府把北市的定位限於雙城論壇，台北更需要國際性的論壇，過去他在僑界期間，與國外的地方都有連結，若是他能進入市議會，希望將遍佈世界的僑界團體連結起來，包含他在泰國的後援會、亞洲的後援會，甚至中南美洲都有後援會，「當世界最遠的地方都走得到，他不相信還有哪個地方去不了。」

所以林子揚主張，公共治理，不是把歷史封存，而是把歷史記憶，轉化為城市每天都在運作的一部分。

透過歷史口述，讓長輩故事被聽見；

透過音樂導覽，讓《望春風》重新走回街區；

透過街區策展，讓孩子、居民、商家都能參與。

回到李臨秋故居，我們要做的，不只是保留一棟建築，而是守住一整個世代的生活記憶。

文化優先，因為我們知道自己從哪裡來；

台灣優先，因為我們決定一起走向哪裡。

當年，《望春風》不是為了表演而寫，而是從這一帶的街聲、人情、等待與希望中，慢慢唱出來的。如果閉上眼睛，或許還能想像得到，廟埕前的人潮、碼頭邊的風，還有屬於那個年代，最真實的生活節奏。

李臨秋老師用音樂把歷史唱下來，姚文智導演用電影把記憶留下來，而林子揚接續以「文化優先」走進治理、回到生活，讓文化精髓發展到未來整個城市。

讓《望春風》繼續在這條街被聽見，也讓台灣的城市治理，從記憶開始。

資料來源：林子揚臉書、自由時報 記者孫唯容

網路上認識專業的投資團隊

說要帶我買飆股



別急
他在騙你!

停3秒 先查證再說

新文化基金會致力於推廣四大優先理念，（臺灣優先、文化優先、環境優先、弱勢優先）並積極培養優秀的青年學子，從新文化研習營，又陸續開辦「新文化工作坊」及「新文化教室」，提供青年從政的平臺。今後新文化基金會定會繼續努力，並且推廣屬於臺灣的「新文化」！搜尋臉書、instagram、加入LINE 及定期看看網站，來關注我們的一舉一動吧！

歡迎小額捐款

戶名：財團法人新文化基金會
銀行別：雙連分行
銀行代號：006
銀行帳號：0925717108063
會址：臺北市大同區民生西路 119 號
電話：(02)2550-0888
傳真：(02)2550-1999

新文化基金會董事

林耀文 林逢寅 陳由隆
游明同 李孟修 張志弘
謝尚廷 唐 承 謝孟樺

創辦人：謝長廷
發行人：林耀文 董事長
總編輯：林子揚
出版：成昌印刷
文稿：莊無



基金會 LINE



基金會官網



讀者回函

特別感謝

 台新銀行



新潤建設機構
SHIN RUENN GROUP



郡都集團

JSL
GROUP

愛山林建設



漢皇集團 HANHUANG GROUP



國內
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雜字第2284號

探討人文 聽取地方

NEW CULTURE FOUNDATION



我也想投稿新文化